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3〕27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平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顺昌、浦城、建瓯市（县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收入列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

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
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

县(市)	项目名称	受益人口 (人)	金额 (万元)
南平市	合计	12675	500
建瓯市	小计	2455	100
1	迪口镇迪口村供水保障工程	1554	55
2	迪口镇龙北溪村、星田村供水保障工程	901	45
顺昌县	小计	4505	100
1	埔上镇埔上村供水保障工程	2503	56
2	埔上镇河墩村供水保障工程	2002	44
浦城县	小计	5715	300
1	忠信镇源里村供水保障工程	669	53
2	忠信镇排栅村供水保障工程	1500	55
3	忠信镇渔沧村供水保障工程	800	56
4	仙阳镇殿基村供水保障工程	900	41
5	仙阳镇太平村供水保障工程	976	42
6	仙阳镇下洋村供水保障工程	870	53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福建省水利厅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5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开展 3 个县（市、区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方向	区域总目标值	南平市	其中：			
							顺昌县	浦城县	建瓯市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	反映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资金投入情况	≤	≤85%	≤85%	≤85%	≤85%	≤85%	≤85%
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指标	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（市、区）数（个）	反映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情况	=	3	3	1	1	1	
	质量目标指标	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反映工程质量情况	=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时效目标指标	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	反映当年度供水项目启动时效	=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程受益群众数量（万人）	反映供水设施建设的受益面情况	=	1.27	1.27	0.45	0.57	0.25	
	可持续影响目标	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年限	反映工程正常运行情况	≥	10 年	10 年	10 年	10 年	10 年	10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	90%	90%	90%	90%	90%	90%

抄送：财政部，水利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